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74.02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8,877.53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048.01 万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945.24 万元, 手续费累计支出 0.72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870.07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912.50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 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7.30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11.37 万元, 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2,935.58 万元, 手续费累计支出 0.01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0.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86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003.5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20.25
	合计		2,890.32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2.80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0.8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7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851.35	428.35	107.90	2022年6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5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336.01	28,511.70	-10,158.00	73.73	2023年12月	—	—	否
合计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336.01	38,574.02	-9,729.65	79.8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合同，同年 3 月 26 日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项目质量，								

	<p>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2 年 6 月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p> <p>2、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育场建筑结构验收合格，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施工，屋面钢结构完成，屋面板开始铺设，室内安装工程同步进行；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屋面钢结构搭设、室内安装同步进行；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看台及屋面钢结构下料采购。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1）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2）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3）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漏项，政府 2021 年 7 月批复调整投资概算，政府方为控制投资，并使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在投资概算未批复前，指令暂停施工。（4）投资概算虽有调整，但同时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5）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猛涨，各方同意暂观望一段时间，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对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p>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1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8,000.00	44,912.50	-16,773.30	72.81	2023 年 12 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目前项目进展为：（1）潘天寿艺术中心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安装工程完成 70% 以上，裙房外立面陶土砖完成，主楼外墙龙骨完成，安装及装修工程完成 50%，余下主要工程量为展陈及主楼石材幕墙工程。（2）宁海县文化中心大剧院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并已通过中间结构验收，内部砌筑工程完成 70%，目前余下工程主要为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外立面工程和舞台灯光音响等专业工程。基于以下原因，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1）宁海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是较早落地的项目，受制于当时预算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对公共文化场馆的了解，设计漏项及概算漏项多，并且大多数专业设备无信息价，以暂定价计入，二次询价及招投标定价过程复杂，延误了一定工期。（2）项目立项早，后期材料价格变化大，设计团队要求高，致使项目存在一定程度超概，在政府未批复调整概算前，公司主动放慢了施工节奏。（3）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特别是潘天寿艺术中心清水幕墙工艺十分复杂，预应力一次性张拉，致使原设想的分部分项交叉施工无法实现，只有在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后，才能进行其他工种的施工，另外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专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正常时间本来就偏紧。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25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1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p>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0.8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详见本报告“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336.01	28,511.70	73.73	2023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336.01	28,511.70	73.7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合同, 同年 3 月 26 日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期三十个月。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混凝土结构封顶、体育场基础完成、游泳馆三层结构完成, 尚余钢网架结构、场内外装饰装修、各类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室外附属按进度同步实施。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 又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 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 在不调整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 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 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因此, 为保证项目质量, 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到 2022 年 6 月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p> <p>2、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育场建筑结构验收合格, 目前建筑外立面幕墙施工, 屋面钢结构完成, 屋面板开始铺设, 室内安装工程同步进行; 游泳馆建筑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屋面钢结构搭设、室内安装同步进行; 体育场土建工程完成, 看台及屋面钢结构下料采购。基于以下原因, 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受前期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导致该</p>							

	<p>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2) 因场馆类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 涉及建筑设计优化及装修、体育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众多流程、环节。(3) 由于前期设计概算存在漏项, 政府 2021 年 7 月批复调整投资概算, 政府方为控制投资, 并使投资调整手续完备、合法合规, 在投资概算未批复前, 指令暂停施工。(4) 投资概算虽有调整, 但同时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调整、为保证使用功能的先进性, 在设施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 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需时间较长, 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5) 幕墙及屋面采用铝锰合金板材, 国际形势原材料价格猛涨, 各方同意暂观望一段时间, 等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落, 对材料采购带来一定影响。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